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昊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要求，我公司对申昊科技的历史沿革、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申昊科技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金证券推荐申昊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于2014年10月9日进入申昊科技进行工作。期间，项目小组对申昊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



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2年9月5日，杭州申昊有限公司由陈如申和王晓青出资50万元设立。截至2014年8月7日，经9次增资，杭州申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增加至5,500万元。

2014年8月7日，经股东会决议，申昊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6056号”审计的净资产值72,088,866.45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设置的依据，将上述净资产按1.2989: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550万元，超过股本部分的净资产16,588,866.45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4年8月25日，申昊股份（筹）全体发起人出席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申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4年9月10日，杭州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核发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系在有限公司基础上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2002年9月5日）起计算，公司存续满两年。

因此，国金证券认为，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电网在线监测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智能电网在线监测方案和配电自动化设备。公司产品主要为智能电网中的二次设备，用于智能电网的变电线路、输电线路，以及配电网络的在线监测。除上述二次设备外，公司近年加大了配电自动化业务的发展力度。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2,596,638.98 元、106,811,623.30 元、23,801,097.3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49%、97.81%、99.50%。

根据我公司项目小组对申昊科技财务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智能电网在线监测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国金证券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的报告期可分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两个时期。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建立了监事制度。在这一时期，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变更经营场所、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时期，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在这一时期，公司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同时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具体落实做出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可以正常召开，会议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三会运行良好。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就诚信情况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公司管理层签署的书面声明，声明近二年无违法违规行，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内因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因此，国金证券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及《公司章程》，公司于成立之日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行记名普通股 5,5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且公司未再发行新股或其他衍生证券产品，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未经法定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衍生证券产品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申昊科技与我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申昊科技委托我公司为其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我公司接受委托并同意在公司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后对公司实施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申昊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对申昊科技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廖卫平、罗洪峰、冯建凯、王强林、乐伟伟、夏洪彬、黄挺，其中夏洪彬为会计师，乐伟伟为律师，黄挺为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及《业务规则》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相关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申昊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 2002 年 9 月设立，并于 2014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

全，合法规范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申昊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申昊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申昊科技的尽职调查，认为申昊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鉴于申昊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申昊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智能电网投资不足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网监测设备、配电及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受宏观经济预期不明朗的影响，国家对智能电网的投资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投资不能按期完成，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二）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内技术热点的改变主要源自两方面，一为国家产业政策改变带来的影响，二为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研究方向改变所引起。公司须能准确预判业内技术发展趋势，把握技术研发的方向，适时推出产品。如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和用户需求的变化，则无法及时掌握新技术、调整研发方向并将产品及时推向市场，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1,726,992.62 元，而 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则均为负值分别为-10,463,440.80 元、-6,883,060.91 元。若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5 年会后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则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压力，存在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对象是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下属的各省级电网单位。各电网公司通常以省为单位对外招投标，若公司的招标产品因产品质量不达标或技术标准未能达到客户的要求，公司存在丧失参加该地区客户招标资格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的下游为电网行业。由于电网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极端重要性，为提高电网投资效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在其所处在域内处于事实上的垄断经营状态。下游行业的这种竞争格局使得公司的客户高度集中，如果在价格、产品质量、交货期、付款条件、售后服务等条款上与客户不能达成一致，从而使双方的合作暂时或永久性的停顿，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